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684號

原告 侯淑惠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3,200
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7,880元，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向本院如數補繳，並陳報本件執行案號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

附表（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請求金額	1	利息	1,350,000元	115年2月27日	115年5月10日	(73/365)	16%	43,200元	
1,350,000元	小計								43,200元
合計									1,393,200元